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大学）的（上海大学宝山校区学生宿舍无线覆盖——基于 IPv6 与 5G 融合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大学宝山校区学生宿舍无线覆盖——基于 IPv6 与 5G 融合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擎云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74.6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9.464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擎云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6日

